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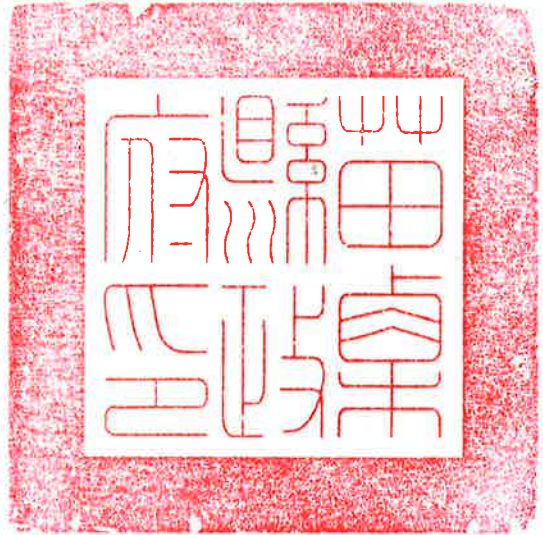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2015491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8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福祿壽殯葬園區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後龍鎮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姓名：林睿紳，身分證號碼：A10036\*\*\*\*)。
- 五、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、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、108年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、108年12月31日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A號公告、109年7月23日府民生字第1090145712B號公告、111年1月17日府民生字第1110012034B號公告及112年2月6日府民生字第1120040628B號公告啟用在案。
- 六、本次公告啟用設施：人文藝術館三樓之納骨堂(塔)V63佛緣居個人式骨灰櫃470罐，本次啟用骨灰(骸)存放單位計470個單位，累計啟用為10,732個單位。

縣長鍾東錦